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紹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2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1,92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3月2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9年6月起分別向伊借款1,300萬元、美金34萬元、美金20萬元、美金20萬元、美金12萬元、美金28萬元、美金25萬元、美金24萬元、美金19萬元、美金41萬元、美金8萬元、美金45萬元及美金14萬元等，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

01 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逾期仍未依約繳納本
02 金新臺幣4,833,343元及美金2,167,269.3元，依上開約定，
03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4 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6 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授信約定書書、動撥申請
07 書兼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
08 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
0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及送
10 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
1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